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新春記者會 書面資料

壹、前言	2
貳、金融業經營概況	2
一、銀行業	3
二、證券期貨與投信業	3
三、保險業	3
參、108 年重要施政成果	4
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4
二、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支援各類實體產業	8
三、鬆綁金融法規，開放金融業務	11
四、深化公司治理，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	14
五、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18
六、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推動普惠金融	24
七、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29
八、落實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29
九、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31
十、重要修法工作	33
肆、109 年工作重點	37
一、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37
二、拓展國際金融業務，開放多元金融商品	40
三、推動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財富管理新方案	41
四、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43
五、落實金融監理	44
六、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普惠金融	46
七、優化資本市場	48
八、加強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49
九、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50
十、重要修法工作	51
伍、附錄	54
一、109 年元月起實施之金融新措施	54
二、108 年重要事件紀要	59

壹、前言

為促進金融產業永續發展，金管會 108 年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推動「開放銀行」服務、核准外籍移工跨境匯款等多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擴大網路投保範圍等多項項施，藉由金融法規調適，以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的環境，及公平開放的競爭市場，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

今(109)年金管會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預計將推動之措施，包括：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持續推展「開放銀行」服務、實施逐筆交易制度與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協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提升微型保險之可及性等，期望以鬆綁法規開放業務，鼓勵金融業及相關產業積極創新，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落實普惠金融措施，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俾以提升金融競爭力，協助我國產業與經濟發展。

貳、金融業經營概況

整體金融業 108 年 1 至 11 月底獲利新臺幣（下同）6,213 億元。銀行業、證券期貨與投信業及保險業之經營概況分述如下。

單位：億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至 11 月底
銀行業 稅前盈餘	3,714	3,717	3,370	3,526	3,777	3,852
證券期貨業 稅前盈餘	440	394	323	552	465	521
保險業 稅前盈餘	1,310	1,516	1,204	1,312	970	1,840
合計	5,464	5,627	4,897	5,390	5,212	6,213

一、銀行業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我國銀行業總資產合計為 64 兆 7,083 億元，淨值為 4 兆 4,503 億元，均為歷年新高，108 年 1 至 11 月稅前盈餘為 3,852 億元，已連續 6 年獲利超過 3 千億元，並超越 107 年全年獲利。另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年化後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74%及 9.65%，108 年 9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3.86%。此外，108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為 29 兆 7,269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683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605.51%。整體而言，108 年 1 至 11 月銀行業之資產品質與獲利能力均較 107 年同期為佳。

二、證券期貨與投信業

(一)證券商獲利穩健：自 97 年金融海嘯後，證券商稅前盈餘皆維持在 200 億元以上，108 年 1 至 11 月為 399.19 億元，較 107 年 1 至 11 月 325.74 億元增加 73.45 億元，增幅 22.55%，主係 108 年 1 至 11 月股價指數為上漲趨勢（漲 1,762.16 點），而 107 年 1 至 11 月股價指數為下跌趨勢（跌 754.83 點），使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收益上升所致。

(二)投信業獲利穩健：近年來投信業稅前盈餘皆維持在 54.39 億元以上，獲利相當穩健，截至 108 年 11 月自結稅前盈餘達 81.29 億元，較 107 年同期 74.82 億元增加 6.4 億元。

(三)期貨商盈餘持續成長：期貨商稅前盈餘近年來持續成長，惟 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盈餘達 40.33 億元，較 107 年同期 45.31 億元減少 4.98 億元，主係因 108 年期貨交易量減少所致。

三、保險業

(一)保費收入：保險業保費收入近年來穩定成長，截至 108 年 11 月底為 3 兆 2,559 億元，較 107 年同期減少 540 億元或 2%，主因為 108 年起利率變動

型商品銷售力道趨緩，致保險業 108 年度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 (二)稅前盈餘：107 年度保險業面臨全球股災，導致資本市場受挫、美元升息、避險成本增加等因素，107 年稅前盈餘為 970 億元，108 年起股市回升，臺美債市指標利率較 107 年下跌，使 108 年至 11 月底稅前盈餘為 1,840 億元，較 107 年同期增加 609 億元或 50%。
- (三)資產規模逐漸增加：107 年度保險業資產總額達 26 兆 6,757 億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保險業資產為 29 兆 5,700 億元。
- (四)保險給付金額穩定成長，發揮社會安全維護網之功能：107 年度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為 803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金額為 1 兆 8,758 億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已逾 783 億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已逾 800 億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壽險業之保險給付金額已逾 1 兆 7,589 億元。

參、108 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 (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計 12 件，已核准 7 件、否准 2 件、3 件審查中，另 28 件正在接受輔導。前揭核准之 7 件申請案，包括：凱基銀行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實驗業務，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出沙盒；另易安聯公司及統振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實驗業務、台北富邦銀行與帳聯網公司合作之跨行轉帳、國泰人壽與旅遊業網站合作直接投保旅行平安險、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金交換平

台及群益金鼎證券之證券商客戶交割在途款融資再投資。

- (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新創育成：輔導金融總會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及多項服務，目前有 40 家新創團隊進駐，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透過其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44 家，數位沙盒平台已招募 14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界面 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國際連結方面，已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建立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 (三)擴大台北金融科技展：金管會督導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及 30 日共同主辦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展，本屆展區規模較 107 年成長 1.5 倍，240 個單位共同參展，包括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公司，及來自英國及美國的 5 家獨角獸，總計超過 4 萬 8 千人次參觀。科技展主題為「預見未來 The Future beyond FinTech」，分成金融科技國際論壇、金融科技博覽展、新創發表與媒合等三大主軸，展覽積極連結國際 FinTech 產業，持續向國際展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成果，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
- (四)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由金融總會辦理包含金融科技校園接班人計畫、金融科技菁英培訓營、金融科技金融業種子師資班、校園人才培育及金融科技導論線上課程等，逾 4,000 人接受培育。
- (五)開放線上申辦之銀行業務：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銀行金融服務有再以數位化方式增進效率及便捷之空間，金管會在符合身分確認機制及安全控管措施下，已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如：新戶線上成立貸款契約、保證人線上成立保證契約、線上申請約定轉入帳戶等。
- (六)推動「開放銀行」服務：金管會尊重市場機制與發展，鼓勵金融機構基於營運策略與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服務，並規劃係採漸

進式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為「消費者資訊查詢」、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目前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已分別訂定完成第一階段之「會員銀行與 TSP 業者合作之自律規範」、開放 API 之技術與資安標準，開放銀行第一階段已正式上線運作。

- (七)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金管會支持金融機構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廣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為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金管會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我國金融機構亦積極應用新科技，推出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行動收單(mPOS)等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 108 年 11 月底，總交易金額達約 1,652 億元 (55.1 億美元)。
- (八)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金管會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並於 108 年 3 月由外部專家學者及金管會代表共同組成審查會，對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辦理審查，歷經五個月審查期間，嗣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上開純網路銀行預計將於 109 年下半年陸續開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
- (九)開放金融業務試辦：108 年陸續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金融機構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得採用業務試辦方式，持續創新拓展金融商品及服務。
- (十)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STO)：於 108 年 7 月 3 日發布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已研訂 STO 相關規範，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

管理規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並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十一)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為鼓勵保險業推動金融科技並兼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實務運作需要，於108年1月11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新增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及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另於108年10月30日，於該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4項之網路保險服務範圍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服務項目」之彈性規定及於第8點第1項、第9點第1項之身分驗證方式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之彈性規定。

(十二)精進金融數位查核能力

1.為強化數位金融檢查，成立查核工作小組，聚焦金融業務數位化後，各項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並因應純網銀開放規劃相關檢查重點及對新種業務建立查核程序。

2.因應行動支付快速發展，為提升檢查人員運用新興查核技術，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並於108年7月31日正式啟用，訓練室除供檢測金融機構APP之安全設計外，並積極培訓檢測種子人員，精進數位金融之查核能力。

(十三)強化資訊安全查核效能

1.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需求，除增加進用具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背景之資安人員，充實資訊檢查人力外，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之發展，持續就新興科技發展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檢查人員查核專業能力。

2.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參與相關課程之研討，並與國外監理機關共同進行檢查業務交

流，以利檢查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查核技能。

(十四)推動我國檢查作業電子化計畫：

參考國外監理機關及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之電子化查核模式，精進檢查作業電子化方案，包括：

1.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方式申報：

(1)3家銀行試行作業已順利完成，並辦理說明會宣導推廣運用 API 自動申報功能，預計 109 年 1 月起本國銀行可使用 API 方式進行申報。

(2)另建置供業者試傳測試系統之作業環境，計有 10 家銀行提出申請測試作業。

2.檢查放表功能：提供業者上傳檢查所需資料之系統功能，且可利用系統記錄作業軌跡，藉由系統化管控作業，於檢查行前及早有效掌握檢查資料。

3.行動辦公室：因應檢查工作需要，提供檢查人員遠端虛擬桌面即時連結檢查局內資訊系統，俾於實地檢查時，得即時查詢取得檢查相關作業資訊，減輕須返回辦公室作業負擔。

(十五)成立「監理科技專案小組」：金管會邀集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聯合徵信中心及相關周邊單位等，共同研議發展我國監理科技，並整合週邊金融單位與業者之資源、引進最新科技與系統，提升資訊、監理品質。

二、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支援各類實體產業

(一)持續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1,878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之 5 兆 252 億元，增加 1,626.2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81.31%。

(二)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6 兆 7,947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3,567.46

億元，達本(第14)期預期目標2,700億元之132.13%。

- (三)定期召開「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由銀行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持續定期召開「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就中小企業融資、創新創業發展及新創事業與金融科技發展面臨之相關議題，透過平臺協調機制，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 (四)開放銀行辦理以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向受託銀行設質借款：為配合特定金錢信託受益人資金融通需求及提高其資金運用彈性，金管會開放銀行辦理以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向受託銀行設質借款，並請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俾供銀行遵循落實風險控管。
- (五)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配合新南向政策，金管會積極推動「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106年至108年11月底止赴新南向國家(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澳洲及印尼)共辦理25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135家臺商企業，積極輔導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截至108年11月底止，第一上市櫃公司共116家，其中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共23家。另108年至11月底來臺掛牌上櫃企業，已新增1家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者。
- (六)建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發行制度：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近年來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發展迅速，並已在國際主要交易所掛牌交易，為增進我國債券市場競爭力，建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發行制度，於108年6月14日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多樣化之金融商品進行資產配置，並吸引多元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提升

我國市場國際能見度。

- (七)推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之發展：綠色債券可做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於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或銀行籌資後對一般企業綠色用途貸款之資金來源。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已於106年5月19日建置完成，累計截至108年11月底計有36檔掛牌(發行人包括外國發行人、本國銀行、民營企業及國營事業等)，發行規模約當983億元，持續成長中。
- (八)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創櫃板掛牌情形：積極協助企業發展，提供不同規模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截至108年11月底，國內、外企業之上市家數達937家、上櫃775家、興櫃244家，創櫃板家數達89家。
- (九)鼓勵證券期貨業者開發創新商品：
- 1.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掛牌上市櫃，108年4月30日開放截至108年12月底止，共計有15檔ETN掛牌，累積成交值約26億元。
 - 2.期交所於108年10月1日新增掛牌「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及「櫃買富櫃200期貨」2項新商品，以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
- (十)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多元保險商品：
- 1.金管會向來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多元保險商品，如108年核准電動機車UBI保險商品、郵輪旅遊綜合保險等。
 - 2.為協助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金管會多次參與農業保險法草案修法會議，並積極審查農業保險商品，108年已備查「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及「棗」等商品，並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研發更多保險商品，俾符合農民需求。
- (十一)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產業及供出租高齡者住宅所需之不動產：108年8月23日放寬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及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之年化收益率標準，以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護產業及銀髮出租住宅所需之不動產。

- (十二)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五加二產業：108年11月18日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 (十三)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108年12月31日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10條，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控管機制，及簡化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之作業程序。

三、鬆綁金融法規，開放金融業務

- (一)擴大信用合作社業務：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2條、第4條。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增列票據貼現及國內保證業務二項。信用合作社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增加以本社活期（儲蓄）存款為擔保之授信、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等業務。
- (二)放寬銀行持有同一債券限額：108年7月10日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由原先之兼營指撥營運資金20%，改為以銀行核算基數10%計算，使銀行可於自身風險控管下，建立具規模之債券部位，擴大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帶動我國金融債券市場之國際化。
- (三)調整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定：金管會於108年9月30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該委外規定於修正過程中，除參考外國監理機關作法外，並廣納各界意見。期待金融機構能妥適利用雲端科技，提升服務效率，同時做好風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 (四)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條例」，金管會配合財政部推動境外資金回臺政策，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並於108年8月15日施行，允許境外資金匯回於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透過我國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業之投資運用，擴大金融產業規模，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 (五)持續檢討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為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增加投入國內資源，108年2月27日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深耕計畫部分，增加適用「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優惠措施之方式，並修正放寬「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面向之評估指標；躍進計畫部分，增訂「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及「得申請募集ETF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之2項基本優惠措施，並放寬投研能力、人才培育及其他貢獻等面向之評估指標。另於108年9月26日分別認可9家資產管理集團及4家投信取得優惠措施，對於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應有相當助益。
- (六)開放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於私募境外基金：為增加專業投資人投資私募境外基金之管道，於108年7月18日開放信託業得與私募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擔任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開放後，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私募境外基金。
- (七)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為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眾自主投資信心，由集保公司及基富通證券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模擬退休之投資實驗環境，爰推動該專案。實驗專案於108年4

月 11 日至 7 月 30 日間開放民眾報名，參與實驗之投資人首次定期定額扣款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截止，實際參與實驗之投資人計 40,745 人，每月定期定額扣款金額約 3.43 億元，平均每人每月扣款投資 8,437 元。

(八)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增加集團企業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及增進中小企業融資管道，108 年 3 月 7 日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 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及符合金管會所訂條件之租賃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不受淨值 40%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

(九)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配合「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金管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發布修正上開管理規則，規定結算機構得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發布令指定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之機構，俾該公司得據以規劃推動辦理該項業務。

(十)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配合「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修正上開管理辦法，明定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方式，並訂定申報生效期限、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補正等規範，簡化期貨信託基金審核程序。

(十一)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提升保險繳費便利性及導入雲端服務：

1.擴大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收取款項之範圍：收取之保險契約相關款項多元，除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外，尚包含保險單補發手續費及保險契約轉換

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做為退補費等項目，修正相關規定，擴大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收取款項之範圍，提昇消費者繳費便利性。

2.推動保險業導入雲端服務：為因應保險業導入雲端服務之科技發展趨勢，並鑒於客戶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審慎監理考量，相關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須審慎因應，爰增訂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使用雲端服務應遵循事項，包括保險業應確保作業風險控管、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及客戶資料保戶等措施，俾兼顧保險業經營效率提升、作業品質及強化對保戶權益之保障。

(十二)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之 ETN：108 年 6 月 21 日令示，規定國內證券商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 ETN，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十三)開放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108 年 7 月 31 日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特定異業通路合作推廣與自身業務有直接相關之附屬性保險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擴大保險業務範圍。

(十四)開放保險業國外投資資金運用管道：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市場發行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得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非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四、深化公司治理，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

(一)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執行績效：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已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3 年計畫，透過深化公司治理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

提升資訊揭露、促進股東行動以及強化法令規章遵循等 5 大面向，推動我國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為主要目標。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已實施之重要措施及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 1.推動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目前已全面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證交所由評鑑結果前 20%上市公司篩選編製「臺灣治理 100 指數」，另並與 FTSE Russell（富時指數公司）共同合作篩選 E（環境）、S（社會）、G（治理）表現優良之上市公司編製「FTSE4Good 臺灣永續指數」，已分別授權投信公司發行「臺灣公司治理 100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 ESG 永續 ETF」，臺灣永續指數並已獲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公告採用作為全權委託投資標的，以鼓勵市場資金投入於國內誠信獲利企業。
- 2.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協助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遵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自 108 年分階段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均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08 年應設置之上市櫃公司共有 134 家，均已完成設置。
- 3.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已依據證券交易法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獨立董事，另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 109~111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截至 108 年 11 月底上市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達 1,076 家，達成比率 62.85%，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家數達 232 家，達成比率 95%。
- 4.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並兼顧實務運作及獨立董事獨立性，研議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針對法人董監事、受同一人控制之兄弟公司或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配偶等情形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並增訂相關獨立性認定之重大性門檻、修訂提名獨立董事應檢附文件及金控公司（投控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計算等規範。

- 5.配合 107 年上市櫃公司電子投票全面採行，要求自 110 年起董監事選舉均應採行提名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家數，108 年度已達 1,314 家，相較於 104 年的 395 家，成長幅度高達 232%。
- 6.強化英文資訊揭露：提供外國投資人查詢上市櫃公司資訊之便利性，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自 108 起分階段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須公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預計於 112 年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將提供前開英文資訊。108 年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之上市櫃公司為 347 家，均已辦理相關公告。
- 7.公布全體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資訊：除要求上市櫃公司應公告員工薪資費用及人數相關資訊外，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上市櫃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要求年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等公司應提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109 年起將再增加揭露非主管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資訊，以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 8.修正證券交易法，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證券交易法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增訂相關裁罰依據，以強化公司治理規範。

(二)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

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命令，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推動金控公司、銀行大股東股權結構透明化（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四)明定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108 年 11 月 13 日依各金融事業與銀行之競業程度發布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明確定義投資關係與利益衝突情事之判斷原則。
- (五)推動證券期貨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優化公司治理，強化對董事之支援，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明定各服務事業得依其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金管會並於同日發布相關令，規範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六)推動保險業公司治理：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職能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運作等，金管會督導保險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宣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達成保險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50%以上簽署目標及出席上市櫃公司

股東會比率 50%以上出席率目標(108 年)，並辦理「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七)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之 2，明定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以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五、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 (一)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為強化我國具市場領導性地位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以提升金融體系對實體經濟之支援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已於 108 年 12 月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案，增訂主管機關得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及要求其額外提列資本之規定，並據以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

- (二)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1.積極輔導本國銀行依規定期程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金管會採二階段推動，資產規模達 2 兆元以上之本國銀行，最遲應於 109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未達 2 兆元者，則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5 家本國銀行採行。
- 2.請銀行公會研訂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強化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管理，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 3.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並舉辦內部稽核座談會，加強雙向溝通。

- (三)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108 年度已完成金控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各業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信用卡與現金卡業務、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數位金融服務及物聯網設備資安、交易室內部控制、信用合作社跨區或偏遠地區分社內部管理、保險業有價證券投資、壽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接軌 IFRS9 之執行情形、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分公司經紀業務、投信公司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含洗錢防制）及資訊作業...等 19 項專案檢查，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就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研提多項監理措施建議，作為金管會調整監理規範之參考。

2. 透過機動性之跨機構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發現之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並研提強化監理措施建議，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四) 加強與其他機關及業者之溝通：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108 年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五)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透明度：

1.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於官網公布。

2.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08 年度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學習主題項下之「不動產投資」1 個單元，並更新原有 13 個主題 33 單元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3.為強化檢查局網站「稽核人員留言板」之運作效益,使用對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增列年營收達三億元以上之保經保代公司、專營電子票證、投信公司及受金管會檢查局檢查之證券商等。

(六)辦理本國銀行資安宣導說明會：為提升整體銀行資訊系統安全與防禦意識，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等資安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參加，就金融資安情勢與聯防、本國銀行資安監理重點及近期資訊作業主要檢查缺失態樣暨較佳實務進行重點說明，以有效督促銀行業者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安全。

(七)推動接軌 IFRS：

1.督促公司強化風險管理：自 108 年 5 月起陸續邀請 22 家壽險公司簡報風險管理及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以瞭解各公司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顯著變化之因應機制及各公司財務業特性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藉由溝通會議，提醒各公司強化風險管理，及督促其配合金管會所訂時程逐步推動 IFRS17 接軌事宜。

2.推動壽險業處分債務工具利得平穩機制：108 年 6 月 25 日訂定壽險業債務工具處分獲利之盈餘分派機制，以督促壽險業審慎配發現金股利，維持長期穩健經營，因應 IFRS17 之可能衝擊。

3.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之管理：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1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 108 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主要係為配合實施 IFRS 16 而修正監理報表、修正保險業各項資產風險係數、增訂特定資本來源可計入自有資本之上限等，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

4.因應接軌國際強化準備金需求：108 年 12 月 3 日修正 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以協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 IFRS17，以及接續我國已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

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按季追蹤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等工作。

5.提升保險業財報透明度：督導保發中心辦理接軌 IFRS 17 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會計問題處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研擬、研析國際發展最新趨勢、業者接軌計畫執行之追蹤、教育訓練等事宜，以協助我國保險業辦理相關接軌作業。

- (八)強化外匯準備機制協助壽險業妥適因應匯率風險：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以協助保險業妥適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管理匯率風險。
- (九)強化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率合理性：108 年 4 月 3 日訂定 108 年度保險業經營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費率檢測標準值為 30%，俾兼顧保戶權益及公司清償能力。
- (十)強化保險業資本品質以提升財務穩健：108 年 5 月 3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增列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不得具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規定，以提升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品質。
- (十一)推動保險業納入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股票風險資本之計提方式，將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納入考量，並自保險業計算 108 年上半年度起之資本適足率適用，以降低股票市場波動對保險業資產配置之影響。
- (十二)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利國際接軌：108 年 7 月 4 日啟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參酌 ICS2.0 之架構，研議以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目前已完成 ICS 2.0(包含 2019 年實地測試更新項目)計 11 場技術文件之導讀會議，並已編

製填報相關問答集，已邀請 12 家壽險公司及 2 家產險公司參加 108 年 ICS 實地測試之重點測試。

- (十三)強化我國保險業系統性風險之監理：108 年 8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為其保險子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合計投資總額超過投資方淨值 10%部分應從自有資本中扣除，若屬實質互相投資者，投資金額全數由自有資本中扣除。
- (十四)強化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管理：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109 年壽險業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其相較於 108 年度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均調降 1 碼；澳幣保單負債存續期間 10 年以下調降 1 碼，超過 10 年期者調降 2 碼；歐元保單負債存續期間超過 6 年期者均調降 1 碼，6 年期以下者維持不變，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
- (十五)強化保險業資訊系統之管理：108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就該條文規定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之控制作業，所稱「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於核心資訊系統之置換，至少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需求分析、設計規劃、功能測試驗證（含完整性、正確性與穩定性）、轉換決策評估及平行測試等項目。
- (十六)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標準，除現行採資本適足率為認定標準外，增訂保險業淨值比率低於 3%或 2%，列入「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之評量標準，以強化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

- (十七)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風險管理：108 年 12 月 10 日令示，規範保險業投資之債券 ETF，其持有之債券之信用評等須達 BBB-以上，以強化保險業投資資產安全。
- (十八)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10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預定利率修正為年息 2%，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預定利率修正為年息 1.75%。
- (十九)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相關風險之管理：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有助於強化保險業對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
- (二十)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 1.為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金管會已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等，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金管會所管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數加入 F-ISAC。
 - 2.108 年除持續精進 F-ISAC 功能外，自 108 年 3 月起成為美國 FS-ISAC 會員，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與日本 F-ISAC 簽訂 MOU，擴大國外資安情資交流與合作；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規劃建立金融領域電腦危機處理團隊，協助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追蹤鑑識，以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3.配合行政院 108 年度舉辦之跨國攻防演練，籌組銀行聯隊擔任防守方，並施以相關教育訓練，培養團隊默契，未來可轉為協助金融機構資安應變團隊。
 - 4.辦理「108 年金融機構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防演練」，以檢驗金融機構因應 DDoS 攻擊之防護與應變能力，並針對演練結果擬具防護建議，提供會

員參考。

六、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推動普惠金融

(一)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為進一步瞭解金融服務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並督促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108 年辦理評核作業，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

- 1.衡量指標包括：金融服務業落實情形、金融消費爭議情形及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等三面向為衡量指標，共有 10 項評比項目，除九大公平待客原則外，再加 1 項「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檢視金融服務業對公平待客原則有無落實執行，以確保各金融服務業提供商品或服務過程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因 108 年是第 1 年實施評核，所以採鼓勵方式為主，公布前 20% 金融業者，予以頒獎表揚，並由得獎業者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供同業學習。
- 2.於 108 年 5 月 2 日將「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函請相關金融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請其於辦理公平待客之自評作業時，應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
- 3.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108 年度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除簡報評核過程中發現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外，亦邀請得獎證券商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之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對於表現後 20% 業者，亦已發函要求改善或邀請面談。期許藉由評核機制，幫助業者瞭解自身不足之處，進而研謀改善解決方案，將公平待客九大原則之精神根植於企業文化，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二)推動試辦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金管會為協助

民眾更便捷查詢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試辦以臺北國稅局作為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單一窗口。自108年12月1日起，民眾到臺北國稅局申請過世親屬之財產清冊時，可同時申請查詢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包括存款、保險箱、上市櫃股票、壽險保單、國內外基金及信用報告等，首次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免費，並可於10個工作天內收到各機構的查詢結果，大幅提升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效率性及方便性。

(三)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為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賡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目前已進入第5期推動計畫（107年至109年），透過不斷推陳出新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種類，廣泛的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以加深消費者之金融知識。
- 2.為擴大金融教育宣導成效，金管會將108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訂為「2019年臺灣金融週」，督導金融總會結合各金融周邊機構舉辦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3.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8年度總計辦理538場次，參與人數達58,602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高齡者、社福團體（含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與矯正機關等。

(四)擴充金融智慧網內容：因應近年來金融市場、商品及法規之變遷與發展，新增有關金融科技、行動支付、洗錢防制、虛擬通貨（或稱虛擬資產）、綠色金融、高齡化金融商品、反詐騙等主題之教材，以豐富網站內容，並檢視原有教材內容，包括金融商品介紹、金融試算工具等，維持教材內容正確性。

(五)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為利連帶保證人充

分瞭解其保證責任，及落實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其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徵提連帶保證人，如屬未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原則上需每年一次以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最高限額保證金額、通知當月基準日所負之保證債務金額，並敘明該金額會隨授信動撥情形而變化。

- (六)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各銀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擇一地點設置雙語示範分行，目前已獲 16 家銀行願意設置。期盼藉此帶動金融雙語環境大幅躍升，提供優質金融雙語服務。
- (七)調整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督導財金公司邀集金融機構共同研商調整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分級費率之可行性，在同時兼顧社會大眾期待並考量金融機構成本下，就 1,000 元以下小額跨行轉帳交易採分級優惠措施，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八)強化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之內控措施：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有關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處理原則，規範銀行對於客戶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尤其係具高度儲蓄性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應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及勾稽機制。
- (九)持續推動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業務：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3 家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承作件數計 4,005 件、核貸額度合計約 224 億元。
- (十)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保額上限，擴大保障範圍：為強化高齡者保險保障，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提高壽

險保額上限至 50 萬元及傷害保險附約保額上限至 10 萬元，並放寬繳費年限。截至 108 年 11 月有效契約件數約 48.4 萬件，其中投保年齡達 55 歲以上占全部有效契約件數 44%。本商品推動對增進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顯有相當成效。

- (十一)修正自用汽車定型化契約範本：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終止保險契約之失效日修正為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致，及全損賠付可擇一申請現金賠償或修復賠償等，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實施。
- (十二)強化保險公司對保戶之服務：為保障保戶權益，避免保戶於停效後之可復效期間因遺忘或疏忽而未行使其復效權利並強化保險公司對於保戶通知之服務，108 年 6 月 13 日備查修正壽險公會所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7 條條文，新增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發出復效提醒通知之服務措施，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
- (十三)督導保險業快速辦理重大事件受害保戶保險理賠：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坍塌意外，造成數人傷亡及漁船損壞災情，產、壽險公司即時啟動關懷保戶相關措施（如快速理賠、保費緩繳及協助傷亡事故保戶等），金管會將持續督導保險業快速辦理受害保戶保險理賠事宜。
- (十四)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制度：鑒於金融消費者倘以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將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為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行為，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增訂銀行應建立檢核該等客戶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並應

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另明定銀行不得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

- (十五)強化保險公司對業務員管理：為加強保險公司內部控管機制，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之情事，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 (十六)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為使民眾住家安全受到更周全之保障，並使住宅火災保險發揮其穩定家庭經濟之保險保障功能，於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核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等事項。
- (十七)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修正「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現行對傷害保險就嗅覺功能喪失之理賠範圍限於鼻部缺損，惟實務上亦可能在鼻未缺損下卻喪失嗅覺功能，為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爰備查修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將「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納入傷害保險給付範圍，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惟保險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另對於在實施日前已銷售之長年期及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就於實施日之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以事故日為準）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

(十八)辦理 108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為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以及提供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手冊等多元、活潑方式，將金融教育融入教學現場。108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之教師研習營，參與教師總人數達 158 人，並頒發優良教學獎項予 20 組學校團隊，對於提升我國金融教育之普及，應有相當助益。

七、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一)資本市場募資情形：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250 件，金額為 5,161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2 件，金額 63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252 件，金額為 5,224 億元。

(二)持續推動逐筆交易制度：配合逐筆交易制度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已督導證交所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建置擬真交易平台，讓投資人可利用該平台實際模擬委託下單及觀看行情資訊等情形，證交所亦搭配獎勵活動，以提升投資人使用率。另證交所及各證券商皆積極建置逐筆交易資訊系統並辦理一系列市場教育宣導活動，俾利該制度順利推動。

(三)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擴及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外，並擴及至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及 9 月 30 日上線實施。

八、落實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一)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金管會已配合行政院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秉持以風險為本之原則，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相關工作。
 2. 我國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正式公布，整體評鑑結果取得「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其中效能遵循(執行面)達到相當有效等級者計有 7 個項目；技術遵循(法令面)達到大部分遵循以上之等級者計有 36 個項目。
- (二)推動銀行認識客戶作業之簡政便民措施：對於 3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無摺存款交易，如金融機構已有資料並認識客戶，不須請存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另自行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自行無摺存款者，因金融機構已有客戶資料，無須再請客戶填寫資料。辦理繳納稅款、規費者，可不適用洗錢防制規定。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訂定簡化措施之實務作業規範。
- (三)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遵循成效問卷自評，以及委託會計師及周邊單位辦理專案查核，並面談金融機構，控管業者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 (四)提升業者對風險之認知：參酌現地評鑑過程之提示重點，督導本會所轄公會 AML/CFT 聯合工作小組完成修正相關自律規範、訂定相關實務執行問答集、修訂實務指引。
- (五)提升 AML/CFT 教育訓練成效：督導本會所轄公會及周邊單位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以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認知與落實 AML/CFT 相關工作。
- (六)強化跨部會監理協調合作
1. 出席「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會議」，透過與執法機關之業務聯繫機制，持續強化 AML/CFT

執行效能。

- 2.透過本會所轄公會 AML/CFT 工作小組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強化公私部門之協調合作。

九、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一)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 1.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 108 年 11 月底，金管會已與 39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63 份監理合作文件，包括 108 年 7 月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另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資訊分享與產業技術合作，金管會積極推動與相關國家洽簽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文件，例如 108 年 7 月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 (ACPR) 完成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為金管會自 107 年以來所完成的第 3 份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 2.金管會亦於 108 年 5 月成功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並積極參與相關工作，為全球監理機關在金融創新方面之共同合作發展做出貢獻。金管會顧主委亦於 108 年 5 月在創新園區出席見證我金融總會分別與法國在臺協會及與巴黎企業發展署 (Paris&Co) 簽署二份金融科技產業合作文件。

(二)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工作：

- 1.實質監理合作交流：金管會主委於 108 年 7 月率團赴歐洲與 ACPR 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會晤金融主管機關高層官員，包括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 ACPR 主席 Mr. Denis Beau 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MF) 總裁 Mr. Robert Orphèle 等，雙方就重要金融監理議題會談交換意見，並在倫敦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 (PRA) 執行長 Mr. Sam Woods，就脫歐因應及英國近期重要監理措施交流。
- 2.雙邊經貿諮商：金管會於 108 年藉與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場合，積極與多國分享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策略及經驗，包括波蘭、英國、法國、瑞典、菲律賓、日本、加拿大等，期與渠等金融主管機關進一步就相關議題加強合作交流。

3. 接待重要訪賓：108 年度國外政要至金管會拜會，包括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處長、盧森堡台北辦事處處長、盧森堡國會議員、波蘭金管會主席顧問、加拿大安大略省議員訪團、美臺商業協會訪團、美國財政部代理助理部長及副助理部長、美國加州眾議員訪團、澳洲辦事處代表、澳洲政府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等。
4. 積極參加國際會議：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年會會議、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會議及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第 14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保險普及倡議機構 (A2ii) 舉辦之國際保險會議、研討會等。
5. 獲選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施行及評估委員會 (IAC) 副主席職務，有助於我國參與 IAIS 會議及活動時，提升我國能見度及深化我國與 IAIS 之聯繫。

(三) 配合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工作計畫：金管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金融支援，包括「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協助國銀增設據點」兩面向多項措施，執行措施達成率均符合進度，且於提供輸出融資及保證、國銀對新南向國家擴大授信、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協助國銀增設新南向國家據點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進度均已達年度目標。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11 月底，已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增設 33 處據點 (108 年增設 7 處)，目前本國銀行於該區域共設有 222 處服務據點，可就近提供融資、保證及諮詢等各類金融服務。

(四) 推動保險業風險監理措施，獲國際肯定：獲頒國際財經專業雜誌《亞洲風險》「第 20 屆亞洲風險獎 (Asia Risk Awards)」之「最佳主管機關獎 (Regulator of the

Year)」，該雜誌就金管會近年推動保險業風險監理措施之成效，及參酌外界對金管會風險管理政策之評價，評選金管會為 108 年度「最佳主管機關獎」，金管會近年實施強化臺灣金融業相關風險管理之成果獲國際間認同及肯定。

十、重要修法工作

(一)修正銀行法：為強化銀行法令遵循，提升金融監理效能，金管會已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1. 整體檢討罰則章之罰鍰：將罰則章最高罰鍰由 1,000 萬元調高至 5,000 萬元，以強化銀行之法令遵循，而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為求寬嚴並濟，同時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而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
2. 增訂行政處分措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包括限制投資、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銀行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等。
3. 要求銀行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為落實銀行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確保銀行負責人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爰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4. 強化我國金融監理國際合作：明定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之法律依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二)推動修正「信用合作社法」：為解決信用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列盈餘分配項目產生雙重課稅之疑義，並使信用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更能忠實表達其財

務狀況，金管會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3 條之 1」修正草案，使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得列屬費用。該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完成法規預告後，金管會將續報請行政院審查，推動完成修法。

(三)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解釋令：

- 1.為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融服務之使用情境(場域)及業務範圍，有助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金管會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含專營及兼營)得「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2.為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開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客戶群與增加基金規模，金管會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收付款項服務。

(四)修正證券交易法：

- 1.為協助企業留才，將庫藏股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為促進公司治理，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並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另為強化監理落實法令遵循，增加「限期改善」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之監理措施，亦對於違規之行政罰鍰額度上限由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增訂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違規處罰鍰之規定等，金管會研擬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修正。

2.為明確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8年5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108年6月21日公布修正。

(五)修正期貨交易法：為推動國內法規接軌國際，並使證券期貨法規具一致性，且強化期貨業與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金管會研擬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7年12月25日三讀通過、總統108年1月16日公布修正。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調整期貨市場財務防衛資源支應順序、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增加對期貨相關機構之處分方式、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微罪免罰等規定。

(六)修正保險法：為提升消費者權益及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發展，經參考學者專家及保險業等外界意見，研擬修正保險法契約部分條文，預計修正13條、增訂3條、刪除2條，預期可完善法制，提升消費者權益，以及因應金融科技趨勢，協助產業發展，經報請行政院審查在案，將賡續依行政院意見及相關程序辦理。

(七)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為擴展國際金融網絡，落實差異化管理目標，針對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優良之本國銀行，若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者，將優先考量加速審查，俾協助布局海外市場。

(八)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6條、第7條、第8條：為利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推展及強化發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公司治理，放寬發行機構負責人得兼任特約機構職務，及定明發行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時其董事長、總經理不得相互兼任。

- (九)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推動業務需求，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完整性及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戶之方便性，並強化電子支付機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控管，爰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與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增訂電子支付機構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心及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為使用者支付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之款項進行單次墊款等多項規範。
- (十)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 1.為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括發行制度，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明定預定發行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各次發行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點及終止總括發行情事之規定。
 - 2.另為導入證券化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條件，爰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明定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信託財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者，並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得向金管會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
- (十一)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為強化保險商品送審及宣告利率監理機制，108年12月24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109年7月1日實施，將保險商品送審利潤測試指標(CSM>0)納入商品送審規範，另送審時公司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並將宣告利率策略納入敏感度測試中，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並落實執行風控管理機制。

- (十二)令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為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民眾在投保人身保險後可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以落實保險之目的，108 年 12 月 24 日令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降低保險商品儲蓄成分並提升死亡給付比重，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 (十三)完善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規定：為有效監督管理所管財團法人，依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授權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令」等相關子法。

肆、109 年工作重點

一、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 (一)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為鼓勵負責任創新及友善金融科技發展環境，金管會已訂定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實驗申請案之目標，並積極輔導創新實驗之申請，提供相關諮詢輔導事宜。
- (二)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規劃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加服務能量，持續提供新創公司營運資源與輔導措施，並招募金融機構提供 API，鼓勵創新實證之共創生態發展；尋求加入國際金融科技共創聯盟，並積極與國際金融科技推動組織洽簽合作協議，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商機。
- (三)持續舉辦金融科技展：展望 109 年純網銀將開業，

開放銀行業務分階段施行，創新實驗案件陸續出沙盒，以及人工智慧應用大量出現，預期金融科技創新研發成果將大幅增加。前 2 年金融科技展已有效匯集創新應用、人才及資金，並促進創新者與各領域菁英相互交流、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也達成金融科技知識普及的效果，透過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展可展示我國金融科技生態圈之活力與實力，並結合世界各國的創新資源，激發產業界增加投資金融科技研發與應用的能量。

(四)逐步推動開放銀行相關措施：因開放銀行後續推動第二、第三階段涉及消費者個資，需考量事項較為複雜，如：TSP 業者管理方式、客戶權益保障、資訊安全標準等。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研擬資訊安全控管、自律規範及法令遵循相關建議事項之配套措施，並與財金公司開放 API 技術及資安標準時程配合。金管會將參考銀行公會建議，並視整體市場運作情形及使用者接受程度等，再研擬逐步擴及至消費者資訊及交易類資料，並規劃推動期程。

(五)持續推動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1. 打造友善支付與法規環境：鼓勵業者將既有金融支付工具與新興科技結合，積極導入國內小型商家，建置有利支付環境及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並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法規，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

2. 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及：強化「信用卡公務機關繳費平臺」及「全國繳費平臺」之功能，並持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積極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六)強化對純網路銀行之監理：

1. 基於純網路銀行高度仰賴資訊科技及無實體通路之特性，金管會將強化對純網路銀行之監理，包括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重視信用風險管理、提升資訊安全要求與作業風險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

持金融市場秩序、強化信譽風險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

2.研擬「純網銀監理規劃及建置方案」：對純網銀業者之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進行即時監控，規劃利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開發建置純網銀即時監理系統，導入監理科技等相關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以因應新型態純網銀經營模式，有助於提升金融監理效率、降低監理成本，該系統預計配合純網銀開業日正式上線。

(七)持續推動自動化投資顧問：因應國內外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等自動化財富管理系統普及趨勢，將持續研議相關措施，協助業者藉助金融創新科技平台或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之投資建議或投資組合配置。

(八)引導保險業結合金融科技，提升經營效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1.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網路投保商品險種以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以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2.依「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保險業與科技業合作，將金融科技導入現行作業流程，在已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如身分驗證、申請理賠)，簡化核保、理賠及服務等保險作業流程，以增進保險業務經營效率及保戶之滿意度。

3.推動保險區塊鏈之應用，使保戶向任一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或保全服務，系統即可通報其他同業啟動理賠或保全服務受理，達單一申請、文件共通之效益。

4.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且存放於第三方認證機構，於消費者對電子保單之真偽有所爭議時，得由公正第三方提供保單內容，確認保單之保障範圍。

(九)優化單一申報系統：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減輕金

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金管會考量新科技技術之發展情形及資安風險等面向，已函知本國銀行現行單一申報系統自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鼓勵本國銀行採行 API 申報方式，以強化線上申報監理資訊之自動化及安全性，俾使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更具效率及時效性，以達自動化智慧法報之功能。

- (十)強化金融數位查核與風險控管：持續關注金融機構運用金融科技之發展情形，除配合檢討及調整檢查作業流程外，並將持續運用新興查核技術，及善用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提升資訊檢查技能。
- (十一)持續提升資訊專業查核能力：將針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資安防護監理需求，持續辦理資訊安全查核相關訓練課程，提升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優化金融檢查作業，以有效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二、拓展國際金融業務，開放多元金融商品

(一)持續推動本國銀行辦理放款方案：

- 1.為鼓勵銀行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衡酌第三期之執行情形及我國未來經濟成長狀況，續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四期）」。
- 2.持續推動並訂定「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五期）」放款預期成長目標值，以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二)建構臺灣成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OBU 提供國際聯貸、金融衍生性商品、供應鏈管理及全球資金管理等多元化外幣金融服務，且具外匯交易資金調度功能，金管會將持續研議符合境內企業外幣授信服務之便利性措施，以滿足臺商拓展國際市場之資金融通及調度需求。

(三)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期貨商品：督導期交所因

應市場需求，規劃上市國內或國外指數期貨，以滿足交易人之多元需求及提升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四)推動我國投信基金邁向國際市場：為協助我國投信海外布局，降低我國投信基金赴海外銷售之法令遵循等成本，使我國投信基金得透過簡化程序，於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ARFP)機制之參與國家進行銷售，自 107 年 9 月起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ARFP 聯合委員會會議，將持續瞭解 ARFP 運作方式及實際推動成效，並督導投信投顧公會就經濟效益、法規調和面、產業輔導配套措施、護照基金審查程序與行政支援等方面研議具體可行方案。
- (五)鼓勵保險業研發綠色保險商品：為協助推動綠色金融，鼓勵保險業者研發相關保險商品，將持續督請產險業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綠色保險商品，以符合民眾多元化需求。
- (六)開發完成遙控無人機保險商品：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法」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相關活動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已督請產險公會協調保險業者開發完成遙控無人機專屬保險。
- (七)持續檢討登山綜合保險商品，以供消費者適當分散風險：為使登山綜合保險更符合山友實際需求，以及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之開放山林政策，金管會已責成產險公會協助業者持續檢討登山綜合保險商品，俾供山友轉移及分散相關風險，以獲得更多保障。

三、推動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財富管理新方案

鑑於國內資金充沛，亦擁有相當規模之高資產客群，已具備發展財富管理之利基，再加上近期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局勢變動影響，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已參照香港、新加坡的規定，並盤點

歷年歐美僑商會、相關金融公會及業者的建議，金管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規劃三大策略，共計 19 項措施，將放寬總資產逾 1 億元之高端客戶可投資之金融商品，並透過法規鬆綁，進一步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培植財富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以推動臺灣成為區域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相關措施包括：

- (一)擬訂「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就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及法規，援引各該法規所源法律之授權命令，於本辦法為特別規定，明定商品及服務開放辦理之項目、得向金管會申請辦理本項業務之銀行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相關管理配套措施等。
- (二)研議放寬證券商複委託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複委託業務）得銷售予專業投資人(PI)之商品範圍：為擴大專業投資人(PI)多元商品選擇，研議在具備適當之風險警示及客戶資格條件配套措施下開放得銷售予專業投資人(PI)之商品範圍，例如海外未具信用評等之債券等。
- (三)研議 REITs 採基金架構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金管會爰參考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發展較為健全之國家，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基金架構之 REITs。
- (四)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複委託業務）辦理外幣融資業務：為提供投資人外幣融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以滿足投資人外幣融資需求並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研議開放外國股票、ETF 及債券等流動性較佳之標的，得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並將參考台股融資規定，訂定相關融資比率上限、證券商融資授信額度管控、違約通報等機

制。

- (五)研議開放具有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為提供外資完整之經紀業務服務完善外資客戶需求，刻研議開放外資客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 (六)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增加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研議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為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鼓勵及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刻研議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 (八)研議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為完善 OSU 業務服務功能，增進客戶資產使用效率，並強化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將研議開放 OSU 得對境外客戶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四、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一)揭露員工薪資中位數：為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社會責任，除持續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薪資費用及列示各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合理性說明，109 年起將再增加揭露前述全時員工薪資之中位數資訊。
- (二)強化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合理適當：為促進獨立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公司於 109 年編製之 108 年年報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三)加強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之資訊揭露：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相關管理方針及績效等內容，金管會亦將修訂年報相關內容。
- (四)持續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較佳實務之評比：證交所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檢附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予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並於 108 年底公布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之簽署人名單，109 年將持續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較佳實務之評比。
- (五)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強化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公司 109 年編製 108 年度財務報告時適用之。

五、落實金融監理

- (一)實施「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為強化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金管會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處理要點之記點機制，彙整統計本國銀行財報類資料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並配合採取行政導正措施或核處。
- (二)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針對監理關注議題，如：消費者保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資訊安全、數位金融服務、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等項目，適時辦理專案檢查，並研提監理措施建議。

(三)提升內部稽核效能：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除就金管會已核准施行該項新制之銀行，要求其董事會善盡督導之職能，並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切實辦理外，亦將賡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將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四)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 1.深化 F-ISAC 情資分享服務，提供金融領域業者資安事件、資訊分享、警訊發佈、情資研判集及資安威脅情資報告等，並深化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建構金融產業資安聯防體系。
- 2.強化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能量，協助金融機構資安事件諮詢、應變處理、事件調查及協調專業人員執行鑑識等應變協處服務，並結合 F-ISAC 緊急情資發布管道，提醒金融機構採行緊急處置措施，避免資安事件擴散。
- 3.建置金融領域資訊安全監控中心(F-SOC)，蒐集及分析各金融機構資安事件資訊，提出金融產業資安威脅趨勢報告，作為金融機構因應防範之參考。
- 4.加強國內外公私協防與交流，配合國家資安情資整合及預警中心(N-ISAC、N-CERT)之規劃，適時參與國內外資安聯防活動或會議，促進資安情資交流與合作。

(五)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機制：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機制，如持續推動壽險業強化準備金，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等，並督導保發中心就國內影響重大項目進行研究，包括保費賠款準備金風險、巨災風險、利率風險及自有資本分類等進行研議，並進行 ICS 試算工作。

(六)督促相關單位推動接軌 IFRS17 及強化產險公司風險管理：為因應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已責成保發中心與有關單位組成 IFRS 17 專案小組，負責接軌準備事宜，將持續協助我國保險業完成接軌作業。另將持續邀請產險公司及再保公司簡報風險管理及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瞭解各公司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顯著變化之因應機制及各公司財務業特性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藉由溝通會議，提醒各公司強化風險管理，及督促其配合金管會所訂時程逐步推動 IFRS17 接軌事宜。

六、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普惠金融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加強高齡者教育宣導：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發揮紛爭解決效能，並請該中心依已完成之「樂齡生活好聰明」教育宣導指引公版教材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協助年長者正確理財及避免財務剝削的發生。

(二)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持續深耕金融基礎教育，賡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五期推動計畫(107年至109年)」，並滾動檢討宣導重點，針對學生、高齡者、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不同族群，及金融科技服務、洗錢防制及金融防詐騙等特定議題加強宣導，有效幫助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2.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加強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高齡者、社福團體(含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與矯正機關等多元族群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有效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三)賡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為讓金融基礎教育得以在各級學校扎根，進而以學校教育為橋樑，推廣至家庭與社會，以建立正確的金融觀念，將持續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以厚植國家未來主人翁

的軟實力，逐步培養孩子擁有帶著走的能力。

-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金管會推動本國銀行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全面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目標為 109 年 6 月底前上線運作。轉帳限額與各該銀行一般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限額一致。
- (五)強化行為數據應用：金管會指定聯徵中心介接政府資訊平台，使銀行可透過民眾授權，取得借款人勞保、車籍駕籍、財產或所得等資訊，提升銀行授信服務品質，並讓社會大眾更易取得銀行融資。
- (六)強化基金銷售通路報酬監理：為改善以銷售額計算通路報酬易產生不當銷售行為，金管會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者等達成改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通路報酬之共識，該措施自 109 年起全面實施。
- (七)強化保險業對客戶不當招攬行為之控管：為導正保險業招攬人員勸誘客戶以高財務槓桿方式購買保險及強化保障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金管會已於 108 年 9 月間研議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增訂保險業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以貸款或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且保險業就特定保險商品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單借款之客戶，應以電話訪問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及可能損失情形；以及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高齡客戶，銷售過程應以錄音、錄影等方式留存紀錄，並由適當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等措施。金管會將於 109 年間辦理上開法規之發布事宜。
- (八)持續提升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並檢討危險分散機制：為提高民眾對地震災害之風險意識，促使民眾瞭解住宅地震保險之重要性，進而提升投保率，將持續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精進強化各項宣導措施，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並督導該基金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有關

危險總承擔限額、各層限額及保險金額之規定，以滿足民眾需求，健全本保險制度。

(九)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落實普惠金融：為提升微型保險對弱勢民眾之可及性，並因應我國高齡化人口結構，持續推廣並鼓勵保險業者推動小額終老保險，以提供弱勢民眾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

七、優化資本市場

(一)重大資訊英語化作業：為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化程度及外資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公司規模及外資持股成數，規劃分階段循序要求上市（櫃）公司對外揭露英文版重要資訊，除自 108 年起已要求外資持股比率達 30%以上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外，更進一步自 109 年 7 月起，要求實收資本額 1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英文重大訊息，以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意識，並強化中英文資訊之對等性。

(二)全面實施逐筆交易制度：逐筆交易制度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相較於現行集合競價，具有「交易效率高」、「資訊透明度增加」、「提供多種委託種類」、「整合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等優點，亦有助於與國際接軌，將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該制度實施前，請證券商與資訊廠商參與資訊系統測試，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期逐筆交易制度能順利上線。

(三)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現行零股交易於下午 2：30 後以集合競價一次撮合成交，交易時間與成交機會均受限制。為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於盤中時段可買賣零股，爰請證交所規劃盤中零股交易，預計 109 年第 4 季實施，以利投資人進行零股交易，對證券市場的多元發展有重大助益。

- (四)持續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為推動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集中結算，已於期貨交易法增訂相關法源及修正相關子法，並督導期交所儘速研擬規劃相關規章與作業措施，以及開發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俾利後續實務運作上線，有助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結算實務與國際接軌，並健全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 (五)擴大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實施範圍：為強化期貨市場交易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督導期交所規劃將 ETF 期貨及匯率期貨納入實施範圍，預計 109 年第 3 季前上線。
- (六)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鑒於提升會計師查核品質已為國際監理趨勢，將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相關規範，並督導會計師公會輔導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以及加強同業評鑑有關品質管制相關事項之複核。

八、加強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為因應後續追蹤程序，將依 AML/CFT 監理策略藍圖，並參照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列建議行動之重點，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 (一)完備法制及基礎建設：檢討修正 AML/CFT 相關規定。
- (二)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持續督導金融業辦理公司風險評估、督導相關公會辦理遵循成效問卷評估報告、以 RBA 方法辦理 AML/CFT 檢查等。
- (三)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認知與強化宣導：持續督導周邊單位及證券期貨相關公會辦理風險認知、AML/CFT 實務運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對一般投資人之教育宣導作業。
- (四)監控新型態金融業務洗錢、資恐風險：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五)強化國內及國際監理協調合作：持續參與國際組織會議，並視必要性與相關外國主管機關就 AML/CFT

議題進行雙邊交流，並配合參與金管會各局與執法機關之業務聯繫機制，另督導證券期貨相關公會於 AML/CFT 工作小組定期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享風險辨識相關資訊及 STR 申報情形。

- (六)增加其檢查頻率及強度：對於本次 APG 相互評鑑報告所指出應加強項目，將增加其檢查頻率及強度，以降低風險，如增加對本國銀行及 OBU 之專案檢查比率，並對持續性或新興的風險增加辦理 AML/CFT 專案檢查。

九、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 (一)促進國際監理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雙邊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監理合作、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等，進一步加強金管會與國外監理機關之跨境監理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強化與各金融組織互動與合作，以拓展跨國金融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協助我金融業者海外布局開拓市場：透過雙邊合作平台或多邊組織管道，適時與各國進行諮商，藉以協助我金融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金融支援臺商及當地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需求，促進南向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榮景。
-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除賡續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施行及評估委員會(IAC)副主席職務，參與該委員會各項國外會議及工作，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擬定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亦持續派員參加 IAIS 委員會會議、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等重要國際會議，以及派員擔任 IAIS 委員會成員，參與各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會議，有助於充分表達我國保險監理立場，以反映我國保險市場特性及發展，及與各國保險監理機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推動我國國際監理合作，並強化與他國監理官聯繫，以利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 (四)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內控與內稽制度：109 年

度已規劃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辦理聯合金檢計畫，透過人員海外實地檢查與當地主管機關面對面交流，藉以瞭解本國銀行於海外業務經營概況，並透過與當地主管機關雙向溝通，以掌握海外監理重點，並精進檢查技巧，嗣後透過辦理稽核座談會傳達國外監理趨勢，以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內控與內稽制度。

十、重要修法工作

(一)推動整合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

- 1.由於資通訊科技發展技術日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相當普及，行動裝置結合支付工具於線上及線下進行支付之運用模式已成為時下趨勢，因此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漸模糊，為衡平現行兩種支付工具法令規範之差異，同時進一步擴大電支機構及電票機構之業務發展空間，爰在「虛實整合」發展趨勢下，金管會正研議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合為一，提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劃採單一儲值支付工具管理制度。
- 2.本次修正重點除擴大金流核心之業務，並新增金流附隨業務及金流相關衍生業務，如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等，以打造完整支付生態圈，同時開放跨機構金流服務，未來使用者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取得儲值卡後，得至不同電子支付機構及銀行所簽訂之商家進行消費或移轉資金，達到跨機構資金移轉及通路共享。

(二)修正信託業法罰鍰之罰度：為強化信託業法令遵循，達到嚇阻違法之效，以健全信託業務之經營，經全面檢討罰則章之罰鍰，對違規情節重大者，最高罰度提高四倍，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三倍。

另為符合裁罰明確性原則，增訂未經核准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違反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罰則。

-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金管會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8年11月1日召開會議審查，修正重點包括：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四)廢續依程序辦理保險法檢討修正案：預計於踐行法規程序後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事宜。
- (五)廢續依程序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訂第27條及第35條條文之「殘廢」用語，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
- (六)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考量同一個集團同時兼任不同金融機構董（監）事，因參與經營，瞭解公司業務狀況與策略，將衍生所任職金融機構間之利益衝突，為因應前揭具監理疑慮之市場發展，爰將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董（監）事本人擴充至本人及其關係人，另鑒於現行法人董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不利董事會之專業度及穩定度，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落實監理要求。

- (七)檢討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相關規範：考量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加以保戶多非專業投資人，將檢討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八)賡續檢討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為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等，將賡續檢討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俾健全整體保險市場發展。

伍、附錄

一、109 年元月起實施之金融新措施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9.1.1	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符合之強化監理措施	經金管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應分四年平均提列額外資本要求和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各 2 個百分點、向金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及每年辦理並通過 2 年期壓力測試。
109.1.1	訂定「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為強化本國銀行監理資料申報品質，並使金管會對業者申報缺失之核處具客觀標準，金管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處理要點之記點機制，按季彙整統計本國銀行財報類資料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公告於單一申報窗口網站，並配合採取行政導正措施或核處，以提升本國銀行申報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
109.1.1	強化基金銷售通路報酬監理	為改善以銷售額計算通路報酬易產生不當銷售行為，金管會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者等達成改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通路報酬之共識，該措施自 109 年起全面實施。
109.1.1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保障內容	於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核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
109.1.1	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修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等 10 種示範條款	考量保險業者針對較複雜之案件，於現行理賠實務審核評估程序之作業需要時，會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為充分揭露以利民眾瞭解，並為使相關示範條款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爰於 108 年 4 月 9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修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等 10 種示範條款，增訂保險公司「可以徵詢其他醫師的醫學專業意見」。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09.1.1	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修訂「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	為明確維護保戶權益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認知功能障礙」全面按美國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ICD-10-CM/PCS修正，於108年11月27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修訂「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109.1.1	新增提醒民眾保單得申請壽險保單復效期限之服務措施	為保障保戶權益，避免保戶於停效後之可復效期間因遺忘或疏忽而未行使其復效權利，以及強化保險公司對於保戶通知之服務層面，爰備查修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規定，新增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發出保單得申請復效期限之提醒通知服務措施，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惟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
109.1.1	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	現行對傷害保險就嗅覺功能喪失之理賠範圍限於鼻部缺損，惟實務上亦可能在鼻未缺損下卻喪失嗅覺功能，為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爰備查修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將「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納入傷害保險給付範圍，自109年1月1日實施，惟保險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另對於在實施日前已銷售之長年期及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就於實施日之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以事故日為準）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
109.1.1	發布保險業108年度適用之資本適足率填報手冊及相	修正各項資產風險係數、增訂保險業投資ETN資產風險係數、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於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計算方式，以及特定資本來源加總計入自有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關監理報表	資本之上限。
109.1.1	109 年度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確保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分析結果，考量各幣別公債利率走勢有下降之趨勢，109 年度各幣別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均調降 1 碼；澳幣保單負債存續期間 10 年以下調降 1 碼，超過 10 年期者調降 2 碼；歐元保單負債存續期間超過 6 年期者均調降 1 碼，6 年期以下者維持不變。
109.1.3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附件、第 3 條附件	新增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各類別指標項目 109 年之權重，及部分指標項目 109 年適用標準，並使人身保險業者積極推動普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以及持續推動小額終老保險，爰修正第 2 條附件、第 3 條附件。
預計 109 年 1 月底前	證券自營商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為增加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預計 109 年 2 月底前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4 條及第 22 條格式 16、第 29 條格式 8-20	為強化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將淨值比率納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新增第 5 項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考量保險業與各業別財務報告揭露內容一致性，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預定於 109 年間施行。
109.3.23	我國股票市場推動全面逐筆	(1)實施方式：盤中時段(9:00-13:25)實施逐筆交易，開收盤時段仍維持集合競價。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交易制度	<p>(2)新增委託單種類：在現在的集合競價制度下，投資人只能以限價單委託，但未來逐筆交易推出後，將新增「市價單」、「立即成交或取消(IOC)」、「全部成交或取消(FOK)」，故投資人將有「限價單」、「市價單」，搭配「當日有效」、「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等6種委託單的組合可選擇。</p> <p>(3)行情揭示資訊：提供「即時交易資訊」。</p>
109.3.23	推動期貨市場逐筆行情揭示	為確保期貨市場避險與價格發現功能，配合現貨市場109年3月23日實施逐筆交易及行情逐筆揭示，期交所推動新增期貨市場逐筆行情揭示制度，預計於109年3月23日同步上線。
預計109年第1季前預告	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金管會已擬訂「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作為協助我國金融業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並掌握臺商企業重新調整國際投資及營運架構之契機。同時鼓勵銀行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提升我國高資產理財管理產業及人才，帶動臺灣理財服務產業營運模式之升級。
109.4.1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增訂保險業最近二期之淨值與資產總額之比率(下稱淨值比率)低於3%或2%，列入「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等二等級之評量標準，並比照資本適足率方式向金管會定期申報及揭露；淨值比率低於3%或2%者，金管會得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第1款及第2款規定，採取請公司提出財業務改善計畫、增資等相關監理措施。
109.7.1	保險商品送審利潤不得為負(CSM>0)	為強化保險商品送審及宣告利率監理機制，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109年7月1日實施，將保險商品送審利潤測試指標(CSM>0)納入商品送審規範，另送審時公司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並將宣告利率策略納入敏感度測試中，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並落實執行風控管理機制。
109.7.1	訂定保險商品死亡保障門檻	為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民眾在投保人身保險後可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以落實保險之目的，108年12月24日發布「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109年7月1日實施，降低保險商品儲蓄成分並提升死亡給付比重，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預計109年下半年	純網路銀行開業	為提升民眾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滿足消費需求，促進普惠金融，並鼓勵金融創新及推動金融科技普及，已於108.7.30公布許可3家純網路銀行設立，預計將於109年下半年陸續開業，提供服務。
預計109年第3季前	強化期貨市場交易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將ETF期貨及匯率期貨納入實施範圍	(1)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金管會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2)目前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包括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等商品，預計109年第3季前將再納入ETF期貨及匯率期貨。
109年第4季	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1)交易時間及方式：委託申報時間自9:00至13:30，9:10開盤，每隔一段時間以分盤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 (2)交易標的：同現行盤後零股交易標的。 (3)委託方式：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得以非電子式委託。

二、108 年重要事件紀要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1	1	107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1	1	實施 108 年度人身保險業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含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得適用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加碼幅度)。
1	1	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租賃)，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	2	為鼓勵保險業重視與加強資訊安全控管，另配合金管會所發布令釋修正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方式，及鼓勵財產保險業者配合推動國家重要政策開發各類保險商品，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1	11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以持續引導保險業發展網路投保業務及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
1	15	核備櫃買中心所報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放寬將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納入綠色債券範圍。另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審查流程，放寬發行人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後之有效期限為得延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1	16	總統令公布修正「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增訂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調整期貨市場財務防衛資源支應順序、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增加對期貨相關機構之處分方式、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微罪免罰等規定，以推動國內法規接軌國際及強化期貨業者法令遵循。
1	21	發布 107 年壽險業準備金現金流量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設定規範。
1	23	發布「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型態例示問答集」，協助金融機構落實以風險為本(RBA)執行防制洗錢措施，並兼顧民眾日常金融交易的順暢。
1	25	放寬「ETF 連結基金」投資於 ETF (主基金) 可以超過該 ETF (主基金) 已發行總數之 10%，有利於符合市場實務需求。
1	26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1 月 26 日零時起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勒令停業清理處分。
1	30	修正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提升供保險業外匯風險成效。
1	31	核准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統振股份有限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
2	12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針對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優良之本國銀行，若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者，將優先考量加速審查。
2	27	修正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之令(「鼓勵投信事業躍進計畫」)，放寬多項評估指標認可標準。
2		銀行局「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2月間至澎湖縣文澳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13場次，參與者總計1,055人次。
3	5	督導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建立「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國際債券」之相關監理配套機制。
3	7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金融通之規定及租賃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
3	14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
3	15	發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各服務事業得視需要配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但主管機關得視必要情形，要求服務事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3	18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以維持保險市場紀律及保險金融消費者權益。
3	25	證交所建置逐筆交易擬真平台，供投資人實際模擬委託下單。
3	27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30萬元提高至50萬元及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保額上限由2萬元提高至10萬元，並放寬繳費期間為六年以上，另商品組合有效契約以二組且其累計保險金額以第二點規定之保險金額為限。(自108年7月1日實施)
3		銀行局「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3月間至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72場次，參與者總計7,719人次。
4	1	實施「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案」，修正保險契約終止時，失其效力之起算日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致及全損賠付可擇一申請現金賠償或修復賠償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4	1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確規範保險業將保存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方式、保存期限及銷毀作業納入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義務，以規範保險業，對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4	3	訂定 108 年度保險業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率檢測標準為 30%。
4	17	總統公布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
4	17	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協助企業留才延長庫藏股轉讓期限、促進公司治理增訂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違反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提高罰鍰上限、增訂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違規處罰鍰規定等，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4	19	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本事業轉投資本國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4	23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放寬保險業原始持有都更案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以上者，可投資於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
4	24	配合證券交易法新增規定，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	25	發布命令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	25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督促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條件。
4	30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經向金管會申請並認可者，得適用基本優惠措施，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4	30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掛牌上市（櫃），共計 9 家證券商發行 10 檔 ETN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同時掛牌。
4	30	當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選任理事，係金管會首度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
4		關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新增績效考核，於 108.4.26 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7 次業務聯繫會議」已向銀行宣達，並於 108.4.29 報經行政院備查後，即於 108.5.8 發函請本國銀行配合持續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
4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4 月間至花蓮縣崙山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70 場次，參與者總計 7,545 人次。
5	1	金管會派員出席在倫敦舉行之「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 年會，大會並正式宣布金管會加入成為會員。
5	2	為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將「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函請相關金融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請其於辦理公平待客之自評作業時，應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
5	3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增列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5	8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刪除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認許之相關規定，並簡化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及刪除已逾調整期限或緩衝期限之規定。
5	15	訂定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5	27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臺指選擇權。
5	31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5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5 月間至臺北市士林高商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76 場次，參與者總計 8,209 人次。
6	4	發布解釋令，釋示「指數投資證券」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0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及其適用之投資限額與資本計提規定。
6	13	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新增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發出復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效提醒通知之服務措施。
6	14	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
6	19	召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
6	21	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6	21	發布經金管會核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屬保險法第146-1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之解釋令。
6	24	發布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結算機構得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發布令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之機構，俾該公司得據以規劃推動辦理該項業務。
6	25	發布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解釋令—建置壽險業債務工具處分獲利之盈餘分派機制(IMR)。
6	28	發布108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填報手冊及填報報表。
6		銀行局「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6月間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56場次，參與者總計5,759人次。
7	1	發布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明定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方式，並訂定申報生效期限、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補正等規範，簡化期貨信託基金審核程序。
7	3	發布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7	8	發布開放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公司、辦事處得透過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外籍員工依法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令。
7	9	金管會主委與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主席 Mr. Denis Beau 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總裁 Mr. Robert Orphèle 會晤交流，並與 ACPR 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7	18	開放信託業得與私募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任契約，擔任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
7	18	金管會舉辦「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7	19	召開人身保險理賠研討會。
7	22	金管會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7	25	函請行政院審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30	公布純網路銀行許可設立名單。
7	30	發布保險業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編列預算維護員工權益及擴大特別盈餘公積使用範圍之令。
7	31	為提升檢查人員運用新興查核技術，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並於108年7月31日正式啟用，訓練室除供APP檢測操作外，並將積極培訓檢測種子人員，精進數位金融之查核能力。
7	31	舉辦「108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31	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7		銀行局「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7月間至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48場次，參與者總計4,768人次。
8	8	核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跨行轉帳創新實驗。
8	13	訂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持續發展保險業申請試辦業務之相關監理事務，讓保險業者在已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如身分驗證、申請理賠），將金融科技導入現行作業流程，以縮短公司作業流程並增加保戶之便利性及滿意度。
8	14	召開「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並表揚排名前20%產壽險公司，另就評核過程中發現缺失及案例向業者加強宣導，要求業者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並強化業者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有效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亦有助於提升公平待客原則辦理成效。
8	15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金融市場。
8	16	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並擔任實施者參與國家住宅及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都市更新中心 100%持有土地或地上權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8	18	派員與金管會各局共同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假澳洲坎培拉舉行之第 22 屆年會。
8	23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降低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或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所需之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標準。
8	30	為使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臻於完善，提升銀行內部稽核執行效能，邀請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總稽核及稽核人員進行座談。經本次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有助業者瞭解金管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8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8 月間至原住民委員會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29 場次，參與者總計 1,958 人次。
9	5	舉辦「108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9	6	核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旅遊業網站合作直接投保旅行平安險創新實驗。
9	11	金管會獲《亞洲風險》雜誌頒發「2019 年最佳主管機關獎」。
9	16	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9	19	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配合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並兼顧金管會主管財團法人之實際運作需要、現行法令規定與財團法人法規範平衡性等考量，俾落實相關條文內有關強化財團法人組織規範及擴大資金運用範圍與符合預決算規定等立法意旨。
9	20	為使金控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臻於完善，提升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有效性，邀請 16 家金控公司總稽核及稽核人員進行座談。經本次座談會之意見雙向交流，有助業者瞭解金管會監理方向及檢查關注重點。
9	24	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得不受其淨值 10%之限制。另規範期貨自營商從事衍生自任一發行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期貨交易不得超過其淨值 5%，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任一發行公司。
9	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9	25	舉辦「2019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保險業變革之契機」。
9	27	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9	30	核准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金交換平台創新實驗。
9	30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國外股價指數期貨。
9		銀行局「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9月間至南投縣光華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34場次，參與者總計4,479人次。9月30日南投縣光華國小為突破百萬人場次。
10	4	為提升本國銀行申報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金管會訂定「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定自109年1月1日起，依該處理要點之記點機制，彙整統計本國銀行財報類資料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並配合採取行政導正措施或核處。
10	4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與保險業總稽核及稽核主管就檢查發現之金融消費者保護、不動產投資與資訊安全等主要缺失態樣、稽核工作應加強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0	7	配合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訂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10	22	核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客戶交割在途款融資再投資創新實驗。
10	22	發布解釋令，釋示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提供之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外國中央政府或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擔保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第2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10	22	核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相關配套措施。
10	28	「2019年臺灣金融週」開幕，活動為期一週，結合金管會、金融總會及各金融周邊機構之資源，舉辦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10	30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項」及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新增網路保險服務範圍—「得經主管機關核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准之保險服務項目」之彈性規定，及新增身分驗證方式－「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之彈性規定。
10	31	舉辦「2019 年普惠金融引領微型保險研討會-推動成長的力量」。
10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0 月間至台北市明德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61 場次，參與者總計 6,790 人次。
11	8	辦理信用合作社內稽座談會，邀請 23 家信用合作社稽核主管、稽核人員參加，就專案檢查意見彙整常見缺失態樣加以分享，並就業者回復檢查意見改善時應注意事項加以宣導，以及簡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以利業者對金融檢查事務能充分了解與配合。
11	11	舉辦「證券投資信託業內部稽核座談會」，與 39 家證券投資信託業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座談，會中就主要檢查缺失態樣及辦理函報檢查意見改善應注意事項進行簡報，以利與會者瞭解監理重點、缺失原因及改善作法。經本次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有助業者瞭解金管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11	12	舉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與 24 家證券商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中就主要檢查缺失態樣及辦理函報檢查意見改善應注意事項進行簡報，以利與會者瞭解監理重點、缺失原因及改善作法。經本次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有助業者瞭解金管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11	18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簡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強化對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
11	18	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11	19	發布 109 年度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11	20	舉辦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窗口系統功能及重要性報表填報應注意事項與常見申報缺失說明會，俾利金融機構更瞭解申報作業，以提高申報資料正確性，另將金管會全面推廣採 API 方式申報之計畫併向業者宣導說明，鼓勵業者積極採行。
11	20	核准「電動機車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商品。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11	21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定義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作業，於核心資訊系統之置換，至少應包括之項目。
11	25	舉辦「108 年度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
11	25	訂定 108 年度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11	13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國發會台灣區塊鏈大聯盟首次合作，邀集台灣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新創與區塊鏈業者等，於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以台灣館聯合參展方式前進新加坡金融科技嘉年華(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聯合發表展示，本次共率領 1 家金融機構與 14 家新創參展，將台灣金融科技創新成果於國際展現。
11	29-30	金融總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展，主題為「預見未來 The Future beyond FinTech」，分成金融科技國際論壇、金融科技博覽展、新創發表與媒合等三大主軸。本屆展區規模較 107 年成長 1.5 倍，計來自 13 國家、240 個單位共同參展，其中包括來自英國(Revolut、Rapyd、FNZ)及美國(Automation Anywhere、kiva.org)的 5 家獨角獸，超過 4 萬人次參觀。
11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 月間至花蓮高中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44 場次，參與者總計 5,792 人次。
12	1	試辦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民眾到臺北國稅局申請過世親屬之財產清冊時，可同時申請查詢過世親人之金融遺產，首次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免費，並可於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各機構的查詢結果。
12	2	發布解釋令，釋示「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為具「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資產基礎證券」性質之債券，及其適用之投資限額。
12	4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納入保險業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並增訂相關改善之監理措施。
12	10	核准「郵輪旅遊綜合保險」商品。
12	10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規範保險

日期		重 要 內 容
月	日	
		業所投資之債券 ETF，其實際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 BBB-或相當等級。
12	12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預定利率修正為年息 2%，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預定利率修正為年息 1.75%。
12	12	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情事。
12	13	為提升整體銀行資訊系統安全與防禦意識，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等資安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參加，就金融資安情勢與聯防、本國銀行資安監理重點及近期資訊作業主要檢查缺失態樣暨較佳實務進行重點說明，以有效督促銀行業者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安全。
12	23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12	24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
12	24	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
12	31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投資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開放投資私募公司債及明訂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
12	31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並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控管規定。
12		銀行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2 月間至臺中市旭光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35 場次，參與者總計 4,528 人次。